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低息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了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低息贷款，无需公司提供抵押、质押及担保。该贷款将用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资本金投入。本次获得的低息委托贷款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

- 1、贷款额度：2.05 亿元；
- 2、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1.2%；
- 3、贷款期限：15 年；
- 4、贷款用途：用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化工区 32 万吨/年丙烯酸及酯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

- 1、贷款额度：0.44 亿元；
- 2、贷款利率：年利率为 1.2%；
- 3、贷款期限：8 年；
- 4、贷款用途：用于上海华谊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吨/年催化剂项目的资本金投入。

二、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低息委托贷款利率远低于市场贷款利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日